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设立的基金名称：广东肇庆鑫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
- 投资金额：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移远通信”）的全资子公司合肥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移远”）拟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风险提示：截止公告披露日，各合伙方尚未实际出资，后续合伙企业是否可以按预期或功募集存在不确定性；合伙企业尚未在工商登记部门完成注册登记手续，且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合肥移远作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不超过出资额；后续基金所投资项目可能受到政策法规、宏观经济、投资标的后续发展不确定性等多重因素影响，且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情况

为符合公司发展规划，促进公司在物联网行业的战略布局，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移远于2020年9月16日签署了《广东肇庆鑫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合肥移远作为有限合伙人拟出资2,000万元人民币，与其他5名合伙人共同投资设立广东肇庆鑫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伙人基本情况

1、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1) 名称：宁波采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鑫投资”）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3168646656

(3)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4) 成立日期：2015年03月16日

(5) 基金业协会登记编号：P10223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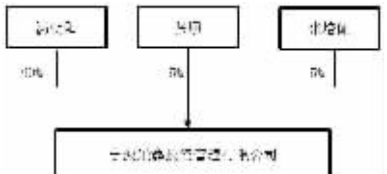
(6) 登记管理类型：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7)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B0354

(8)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公众募集资金）（融资类金融业务）

(9) 主要管理人员：汤朝阳

(10) 股权结构如下：



(11) 主要投资领域：5G/物联网、高端制造、新材料等高科技公司

(12) 近一年经营状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采鑫投资总资产 6,304,159.92 元，净资产 7,202,079.92 元，营业收入 1,067,961.16 元，净利润-1,200,985.68 元（以上财务数据经毕马威（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2、有限合伙人情况

证券代码：603236 股票简称：移远通信 编号：2020-039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住所
1	合肥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9134010588829292L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3333号中国合肥国际智能语音产业园A119号中试楼6楼
2	肇庆悦享鼎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91441203MA51D06Y4F	肇庆市端州区江城新城北八区金花路1号肇庆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商办楼402室”
3	浙江聚力资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1330106MA28LNJ928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海创国际中心1001-1室
4	浙江禹丞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91330102MA28R20Z25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民安苑14幢4号135室
5	广东肇庆中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441200MA5589UXNL	肇庆市端州区江城新城北八区金花路1号肇庆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商办楼432-8室”

注：1、宁波采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宁波中利彩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2020年8月31日，其持股比例为0.97%）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公司与上述其他有限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

三、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肥移远于2020年9月16日与其他五位合伙人共同签署了合伙协议，基本信息如下：

1. 拟投资设立的合伙企业名称：广东肇庆鑫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2. 合伙目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实业投资、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
3. 合伙期限：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7年，自成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的第1年至第5年为合伙企业的投资期，投资期内实现退出的项目本金可在投资期内用于再次投资，投资期满后，合伙企业剩余的存续期为回收期，除非另有约定，回收期有限合伙企业不得再进行对外投资。在回收期最后一日，如有项目不适合退出者能够有效退出，可以由合伙人大会决定将回收期延长12至24个月。
4.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实业投资、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
5. 主要经营场所：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桂城新城北八区金花路1号肇庆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厂房 B 栋 432-A 室（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
6. 认缴出资额

合伙企业的出资额总计为人民币17,0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宁波采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11.76%
2	有限合伙人	肇庆悦享鼎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29.41%
3	有限合伙人	合肥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00	11.76%
4	有限合伙人	浙江聚力资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00	7.06%
5	有限合伙人	浙江禹丞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500	2.94%
6	有限合伙人	广东肇庆中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0	37.06%
		合计	17,000	100.00%

在首次认缴完成后，肇庆悦享鼎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悦享”）负责协调肇庆市产业引导基金或其他投资者作为新有限合伙人向合伙企业认缴出资3,000万元。2020年12月31日前，肇庆市产业引导基金或其他投资者未能向合伙企业认缴出资3,000万元的，则由肇庆悦享或其指定的企业作为新有限合伙人向合伙企业认缴出资3,000万元。

除根据本协议相关规定进行一次认缴的情形外，本合伙企业不再接受其他任何形式的增资或追加投资。

各合伙人的出资额根据普通合伙人书面缴付出资通知分期缴付，首期缴款为100万元，第二期缴款为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扣除首期缴款金额100万元后的剩余全部认缴出资。其中首期出资应在本协议签署完成且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后十个工作日内缴付完毕，第二期缴款为合伙企业完成基金业协会基金备案后十个工作日内缴付完毕。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0-056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会议于2020年9月15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郝瑞先生、王敏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其余董事现场参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填先生主持，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并表决，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同意聘请王填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聘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选举王填先生、杨芳女士、李若瑜先生、戴晓凤女士、刘朝先生为委员，由董事王填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2.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选举杨芳女士、戴晓凤女士、唐红女士为委员，由独立董事唐红女士担任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2.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选举李若瑜先生、戴晓凤女士、唐红女士为委员，由独立董事戴晓凤女士担任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2.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选举师茜女士、唐红女士、刘朝先生为委员，由独立董事刘朝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填先生为公司总裁，聘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同意聘任杨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控总监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德平先生为公司内控总监，聘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6、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同意聘任师茜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7、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德平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聘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8、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同意聘任苏辉杰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聘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9、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向下列银行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

(1) 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分行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期限2年。

(2) 向上海农商银行湘潭县支行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期限1年。

(3) 向国家开发银行湘潭县支行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期限1年。

(4) 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亿元，期限1年。

(5) 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10、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签订抵押额不超过叁亿元的《抵押合同》，同意以公司位于岳阳市岳阳楼区三眼桥办事处朝阳社区步步高广场、佳汇华庭1栋的房权证号为湘（2017）岳阳市不动产权第0000058号、第0000060号、第0000061号、第0000062号、第0000063号、第0000064号、第0000065号、第0000066号的物业作抵押，抵押期限为叁年。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七日

附相关人员简历：

王填先生 汉族，1968年出生，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EMBA，曾任湘潭市南北特产食品总公司业务科长，湖南步步高连锁超市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王填先生是第十届、第十一届、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中国光彩事业促进会副会长，湖南省工商联副主席。王填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填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82,323,981股，间接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88%，公司第三大股东南海霞女士为王填先生的配偶，张海霞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875,389股，占公司股本的0.91%，王填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王填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杨芳女士 汉族，1974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湖南步步高连锁超市有限责任公司主管会计、副经理、经理，公司计划部部长、财务部部长、财务部高级部长，现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董事、财务总监。杨芳女士通过“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26,3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杨芳女士没有持有控股股东的股份。杨芳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杨芳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杨芳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德平先生 汉族，1968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株洲洲轮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会计、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财务科科长、北京三一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三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三一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金部部长、湖南中发资产管理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内控总监、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陈德平先生没有持有公司及控股股东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陈德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陈德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师茜女士 汉族，1975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湖南步步高连锁超市有限责任公司事业投资部员工、总经理办公室主管、本公司监事、董事办主任、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师茜女士通过“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34,94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2%。师茜女士没有持有控股股东的股份。师茜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师茜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师茜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苏辉杰先生 汉族，1985年出生，本科学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高级主管，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苏辉杰先生没有持有公司及控股股东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苏辉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苏辉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0-138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江西新设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江西省投资设立新的全资子公司江西江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江丰”），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在江西新设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

目前，江西江丰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江西省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207MA39AMNNXF

企业名称：江西江丰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江西省景德镇市昌南新区唐尧大道科创中心

法定代表人：姚力军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0年09月15日

营业期限：2020年09月1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禁止类或限制的项目）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17 证券简称：黄山胶囊 公告编号：2020-041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春明先生将其持有公司部分股权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余春明	是	23,900,000	40.50	16.22	2017年9月21日	2020年9月16日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春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余春明	59,007,000	40.05	18,600,000	31.49	12.62	13,950,000	75.00	30,305,250	75.00
余祖魁	5,100,000	3.46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64,107,000	43.51	18,600,000	31.49	12.62	13,950,000	75.00	30,305,250	75.00

三、备查文件

1. 相关股份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92 证券简称：ST远程 公告编号：2020-064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诉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9年4月26日，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资金被划扣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针对公司孙公司上海普禧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普禧”）存放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金潜支行（以下简称“金潜支行”）的1.4亿元银行协定存款被划扣事项，公司向上海普禧、金潜支行、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银行”）提起了诉讼。

二、诉讼案件进展

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苏02民初163号民事判决书，针对公司诉上海普禧、金潜支行、九江银行企业借贷及侵权责任纠纷一案，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如下判决：

1、上海普禧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清偿1.4亿元及利息；

2、金潜支行对上海普禧上述第一项债务不能返还部分承担20%的补充赔偿责任；

3、九江银行对金潜支行上述第二项债务财产不足以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偿清偿责任；

4、驳回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目前，公司尚有部分违规担保及追偿案件正在审理中，诉讼情况请查阅公司前期公告，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目前尚未正式生效。本次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目前尚不能确定，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苏02民初163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26 证券简称：杭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73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50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并要求在30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立即会同相关中介机构进行分析讨论，积极推进回复工作。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财务数据已超过《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规定的有效期，公司正在安排相关中介机构进行加期审计工作，并拟在提交本次反馈意见回复的同时一并更新相关财务数据。由于受疫情及相

关防控工作影响，目前审计工作尚未完成，预计无法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书面反馈意见回复。为切实做好《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经与相关中介机构协商一致，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自《反馈意见》期限届满之日起延期不超过30个工作日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材料。待相关材料准备完成后，公司将及时进行回复。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7日